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87900781 40100001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p><b>1. [行政法规]</b>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591号）</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或者县级安监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监部门和县级安监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保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p> <p>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p> <p><b>2. [部门规章]</b>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p> <p>第五条第一款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p> <p>（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p> <p>（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p> <p>（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p> <p>（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p> <p>（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承诺时限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87900781 401000020 00441602	烟花爆竹经营 许可			<p><b>1. [行政法规]</b>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55号）</p> <p>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b>2. [部门规章]</b>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p> <p>第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承诺时限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3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87900781 401000030 00441602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p><b>1. [行政法规]</b>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p> <p>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b>2. [部门规章]</b>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p> <p>第三条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p> <p><b>3. [规范性文件]</b>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附表第94项 县级国土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含尾矿库）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p>	<p><b>1.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 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 承诺时限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 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责任:</b> 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87900781 4020000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p> <p>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者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2.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p> <p>（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p> <p>（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p> <p>（四）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p> <p>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者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的规定给予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87900781 40200002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p> <p>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87900781 40200003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p> <p>2. <b>[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3. <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4. <b>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6.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87900781 40200004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者撤销有关资格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87900781 40200005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87900781 40200006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b>2. [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正总局令第45号）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87900781 40200006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限期改正，罚款	<p><b>3. [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修订总局令第77号）</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87900781 402000070 00441602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87900781 402000080 00441602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87900781 40200009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87900781 40200010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787900781 4020001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87900781 402000120 00441602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b>[法律]</b>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 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 <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b>3. 立案责任：</b> 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 <b>4. 调查责任：</b> 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 <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 <b>6. 送达责任：</b> 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 <b>7. 执行责任：</b>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 <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9.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87900781 402000130 0044160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p> <p>（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787900781 40200014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4. <b>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6.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787900781 40200015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787900781 40200016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	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2. [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87900781 40200017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	吊销许可证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p> <p><b>2.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p> <p><b>3.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未依法取得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有关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787900781 40200018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787900781 402000190 00441602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国务院令第六53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787900781 40200020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787900781 4020002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继续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787900781 402000220 00441602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53号）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2.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4. <b>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6.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787900781 402000230 00441602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1. [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 第653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2.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787900781 402000240 00441602	企业违反《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53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787900781 402000250 00441602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未按规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国务院令653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787900781 402000260 00441602	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罚款	<p><b>1. [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p> <p>（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p> <p>（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p> <p>（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p> <p>（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p> <p>（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p> <p><b>2. [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2号令）</p> <p>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p> <p>（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p> <p><b>3. [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21号）</p> <p>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对生产安全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787900781 402000270 00441602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证照	<p><b>1. [行政法规]</b>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2. [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3号）</p> <p>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负有责任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3人以上6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3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3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6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3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3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造成10人以上15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7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7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造成15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7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7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787900781 402000280 00441602	事故发生单位有关人员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	暂停或者 撤销其与 安全生产 有关的执 业资格、 岗位证书	<p><b>[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787900781 402000290 00441602	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	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p><b>[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787900781 40200030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对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拒绝、阻碍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监督检查的；拒绝、阻碍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聘请的专家进行现场检查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p> <p>（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p> <p>（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p> <p>（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p> <p>（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p> <p>（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p> <p>（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787900781 402000310 00441602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7号）</p> <p>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p> <p>（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787900781 402000320 0044160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787900781 40200033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成员在3年内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787900781 40200034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五十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787900781 402000350 00441602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787900781 40200036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787900781 40200037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b>[部门规章]</b>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 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787900781 402000380 00441602	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p> <p>（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787900781 402000390 00441602	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b>[部门规章]</b>《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三十条 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p> <p>（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787900781 40200040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787900781 4020004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787900781 40200042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787900781 402000430 00441602	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警告； 罚款	<p>[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四十一条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787900781 402000440 00441602	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未按《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警告； 罚款	<b>[部门规章]</b>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787900781 40200045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787900781 40200046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产停业	<b>[部门规章]</b>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7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787900781 40200047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787900781 402000480 00441602	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警告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p> <p>（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p> <p>（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p> <p>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787900781 40200049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4号）</p> <p>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787900781 402000500 00441602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80号令）</p> <p>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p> <p>（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787900781 402000510 00441602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787900781 402000520 00441602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787900781 402000530 00441602	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罚款	<p>[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1号）</p> <p>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p> <p>（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p> <p>（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p> <p>（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p> <p>（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p> <p>（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787900781 40200054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p> <p>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及时、如实地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787900781 40200055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b>[部门规章]</b>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787900781 402000560 00441602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责令停止施工，吊销采矿许可证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p> <p><b>2.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3年主席令第65号）                      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787900781 402000570 00441602	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 需要保护的建筑物 构筑物 and 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劳动部令第4号）</p> <p>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应当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p> <p>（一）有瓦斯突出的；</p> <p>（二）有冲击地压的；</p> <p>（三）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的；</p> <p>（四）在水体下面开采的；</p> <p>（五）在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的。</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787900781 402000580 00441602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	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p> <p>（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p> <p>（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p> <p>（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p> <p>（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p> <p>（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p> <p>（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p> <p>（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验收合格；</p> <p>（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p> <p>（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p> <p>（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四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787900781 402000590 00441602	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787900781 402000600 00441602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b>[部门规章]</b>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 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787900781 402000610 00441602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未能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的；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未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应当在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p> <p>第四十三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787900781 402000620 0044160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能在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p> <p>（一）变更单位名称的；</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p> <p>（三）变更单位地址的；</p> <p>（四）变更经济类型的；</p> <p>（五）变更许可范围的。</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787900781 402000630 00441602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未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p> <p>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787900781 402000640 00441602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经责令限期补办延期手续，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场所；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第四十五条规定 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787900781 402000650 00441602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修订）第四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787900781 402000660 0044160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责令无害化处理；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p> <p>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787900781 402000670 00441602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停止建设，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787900781 402000680 00441602	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787900781 402000690 00441602	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787900781 402000700 00441602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b></p> <p>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787900781 40200070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p> <p>（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p> <p>（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p> <p>（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p> <p>（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p> <p>（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p> <p>（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港口经营人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生产、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设置治安保卫机构、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依照《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787900781 402000710 0044160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件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八十条第一款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监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787900781 402000720 00441602	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未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787900781 402000730 00441602	向不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吊销其营业执照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p> <p>第八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p> <p>（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p> <p>（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787900781 402000740 00441602	单位或个人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1. [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b>2. [行政法规]</b>《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397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787900781 402000750 0044160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第645号）</p> <p>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787900781 40200076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	罚款	<p>1. <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国务院令645号） 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单位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其主要负责人不立即组织救援或者不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处罚。</p> <p>2. <b>[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4. <b>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6.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787900781 402000770 0044160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规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p>（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p> <p>（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p> <p>（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p> <p>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787900781 402000780 00441602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四五号）</p> <p>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787900781 402000790 0044160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规定要求的；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责令限期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p> <p>（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p> <p>（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787900781 402000800 00441602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p> <p>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787900781 40200081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四十三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787900781 402000820 00441602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四十四条 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787900781 402000830 00441602	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 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p> <p>（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787900781 402000840 0044160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规定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或者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印件；</p> <p>（三）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实施机关应当在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p> <p>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仅需提交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实施机关备案。</p> <p>第四十七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787900781 402000850 00441602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能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	责令停产；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二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危险化学品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实施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实施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第四十八条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6	787900781 402000860 00441602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警告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787900781 402000870 00441602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 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五十条 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p> <p>（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p> <p>（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8	787900781 402000880 00441602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3号）</p> <p>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9	787900781 402000890 00441602	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责令改正， 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p> <p>第二十二 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臵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p> <p>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p> <p>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p> <p>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p> <p>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p> <p>（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p> <p>（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p> <p>（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p> <p>（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0	787900781 402000900 00441602	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b>[行政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1	787900781 402000910 00441602	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非法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b>[部门规章]</b>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2	787900781 402000920 00441602	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p> <p>（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p> <p>（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p> <p>（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p> <p>（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p> <p>（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p> <p>（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p> <p>（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p> <p>（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3	787900781 402000930 00441602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4	787900781 402000940 00441602	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业；暂扣批发许可证；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批发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p> <p>（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p> <p>（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5	787900781 402000950 00441602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b>[行政法规]</b>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6	787900781 402000960 00441602	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吊销零售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p> <p>（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p> <p>（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7	787900781 402000970 00441602	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p> <p>（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8	787900781 402000980 00441602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787900781 402000990 00441602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活动，罚款；没收非法经营物品；没收违法所得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0	787900781 402001000 00441602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的；冶金企业未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的；或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未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的；或在作业前，未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而进入作业的；氧气系统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的；未按《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p> <p>第二十一条 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p> <p>第二十三条 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p> <p>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p> <p>第二十七条 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p> <p>第三十七条 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787900781 402001010 00441602	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 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6号）</p> <p>第三十八条 冶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安全预评价报告、安全专篇、安全验收评价报告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二）煤气生产、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经培训合格上岗作业的；</p> <p>（三）未从合法的劳务公司录用劳务人员，或者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合同，或者未对劳务人员进行统一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2	787900781 40200102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在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八条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3	787900781 402001030 00441602	未按照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4	787900781 402001040 00441602	确定为危库的，未立即停产，进行抢险，未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确定为险库的，未立即停产，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未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的；确定为病库的，未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5	787900781 402001050 00441602	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未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未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放置在便于应急使用地方的；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演练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b></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6	787900781 40200106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未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 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 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 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 。</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 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 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 、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 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 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 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 政服务中 心：12345 2. 源城区安 全监管局： 0762- 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7	787900781 40200107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未按规定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未能及时进行治疗，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 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疗，并 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 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 。</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 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 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 、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 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 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 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 政服务中 心：12345 2. 源城区安 全监管局： 0762- 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8	787900781 402001080 00441602	尾矿库出现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9	787900781 402001090 00441602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0	787900781 402001200 00441602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	警告； 罚款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 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 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 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 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 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 。</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 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 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 、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 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 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 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 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 政服务中 心：12345 2. 源城区安 全监管局： 0762- 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1	787900781 4020012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变更筑坝方式；排放方式；尾矿物化特性；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警告；罚款；责令停产	<p><b>[部门规章]</b>《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p> <p>（一）筑坝方式；</p> <p>（二）排放方式；</p> <p>（三）尾矿物化特性；</p> <p>（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p> <p>（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p> <p>（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p> <p>（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p> <p>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2	787900781 40200122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在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时不主动实施闭库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p> <p>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p> <p>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3	787900781 40200123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四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p> <p>（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4	787900781 40200124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四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p> <p>（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p> <p>（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5	787900781 40200125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47号）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6	787900781 402001260 00441602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b>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6	787900781 402001260 00441602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2. [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p> <p>（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p> <p>（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p> <p>（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p> <p>（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p> <p>（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p> <p>（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7	787900781 402001270 00441602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2. [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造成重大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8	787900781 402001280 00441602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 第七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b>[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9	787900781 402001290 00441602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或弄虚作假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b>2. [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病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3. [部门规章]</b>《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0	787900781 40200130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七十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施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b>2. [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 第三十四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p> <p>（二）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p> <p>（三）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或者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进行施工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1	787900781 402001310 0044160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下列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p> <p>（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p> <p>（二）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p> <p>（三）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p> <p>（四）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p> <p>（五）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p> <p>（六）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p> <p>（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p> <p>（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p> <p>（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2	787900781 402001320 00441602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1. <b>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b>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4. <b>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5. <b>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6. <b>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7. <b>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8. <b>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9.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2	787900781 40200132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拒绝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p><b>2. [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p> <p>第五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p> <p>（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现状评价的；</p> <p>（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p> <p>（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p> <p>（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p> <p>（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p> <p>（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p> <p>（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3	787900781 402001330 00441602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4	787900781 402001340 00441602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p> <p>（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p> <p>（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广东省暂时调整部分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的决定〉的通知》（粤府函〔2013〕35号）</p> <p>第9项 暂时停止实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行政审批，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实行自律管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5	787900781 402001350 00441602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警告；罚款；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b>[部门规章]</b>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6	787900781 402001360 00441602	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责令限期整改，罚款；警告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34号）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p> <p>（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7	787900781 402001370 0044160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8	787900781 402001380 00441602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警告；责令停产；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78号）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9	787900781 402001390 0044160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	责令停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罚款	<p><b>[部门规章]</b>《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100万元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2000万元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0	787900781 402001400 00441602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	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p> <p>（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p> <p>（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p> <p>（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p> <p>（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p> <p>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1	787900781 402001410 0044160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p> <p>（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2	787900781 402001420 00441602	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p> <p>（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p> <p>（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3	787900781 402001430 00441602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	警告；罚款	<b>[部门规章]</b>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4	787900781 402001440 00441602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8号）</p> <p>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5	787900781 40200145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p> <p>（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p> <p>（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p> <p>（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p> <p>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6	787900781 402001460 00441602	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责令整改，罚款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p> <p>（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p> <p>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p> <p>（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p> <p>（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p> <p>（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7	787900781 40200147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至少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8	787900781 40200148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9	787900781 40200149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一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0	787900781 40200150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1	787900781 40200151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2	787900781 40200152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三条第二款 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3	787900781 40200153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警告； 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4	787900781 40200154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或者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p> <p>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p> <p>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p> <p>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5	787900781 40200155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或者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或者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或者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	警告； 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9号）</p> <p>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p> <p>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6	787900781 40200156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7	787900781 40200157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8	787900781 402001580 00441602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p> <p>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9	787900781 40200159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警告； 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p> <p>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p> <p>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0	787900781 40200160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未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警告； 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1	787900781 40200161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或者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2	787900781 40200162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或者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3	787900781 402001630 00441602	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lt;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gt;令第19号）</p> <p>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4	787900781 402001640 00441602	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p> <p>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p> <p>（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5	787900781 40200165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p> <p>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6	787900781 40200166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p> <p>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7	787900781 40200167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p> <p>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8	787900781 402001680 00441602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p> <p>第三十六条 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危险化学品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吊销其相应资质。</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9	787900781 402001690 00441602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0	787900781 402001700 00441602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1	787900781 402001710 00441602	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p> <p>（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2	787900781 402001720 0044160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3	787900781 402001730 00441602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3号）</p> <p>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4	787900781 402001740 00441602	建设项目发生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p> <p>第十五条 已经通过安全条件审查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申请审查：</p> <p>（一）建设项目周边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二）变更建设地址的；</p> <p>（三）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或者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四）建设项目在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期限届满后需要开工建设的。</p> <p>第四十一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5	787900781 402001750 00441602	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p> <p>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p> <p>（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p> <p>（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p> <p>（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6	787900781 402001760 00441602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	警告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p> <p>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7	787900781 40200177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b>[部门规章]</b>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8	787900781 40200178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p> <p>（二）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9	787900781 402001790 00441602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作业，罚款	<p><b>[部门规章]</b>《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p> <p>（二）隐瞒、伪造、篡改、损毁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0	787900781 402001800 00441602	用人单位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部门规章]</b>《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p> <p>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p> <p>（一）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二）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p> <p>（三）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的；</p> <p>（四）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1	787900781 402001810 00441602	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 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的；</p> <p>（二）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规模、工艺、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职业病防护设施发生重大变更时，未对变更内容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并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施工的；</p> <p>（三）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2	787900781 402001820 00441602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3	787900781 40200183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罚款	<p><b>1. [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 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2. [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4	787900781 402001840 00441602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p> <p>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5	787900781 402001850 00441602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6	787900781 402001860 00441602	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或者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需要变更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申请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5号）</p> <p>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p> <p>（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p> <p>（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p> <p>（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p> <p>（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p> <p>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7	787900781 402001870 00441602	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经营许可证；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p> <p>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p> <p>（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p> <p>（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p> <p>（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p> <p>（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p> <p>（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p> <p>（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p> <p>（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8	787900781 402001880 00441602	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p> <p>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9	787900781 402001890 00441602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0	787900781 402001900 00441602	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按照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手续：</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增加前提出变更申请。</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或备案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p> <p>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应当进行专项安全验收评价，并对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在整改完成后，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安全验收评价报告。</p> <p>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p> <p>（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p> <p>（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1	787900781 402001910 00441602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警告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2	787900781 402001920 00441602	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3	787900781 402001930 0044160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b>[部门规章]</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4	787900781 402001940 00441602	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p> <p>（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5	787900781 402001950 00441602	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未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p> <p>（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p> <p>（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6	787900781 402001960 00441602	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罚款	<p><b>[部门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0号）</p> <p>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p> <p>（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p>（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p> <p>（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7	787900781 402001970 00441602	发包单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六条 发包单位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和监督。</p> <p>发包单位不得擅自压缩外包合同约定的工期，不得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p> <p>发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p> <p>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8	787900781 402001980 00441602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八条 发包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安全投入保障；</p> <p>（二）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p> <p>（三）隐患排查与治理；</p> <p>（四）安全教育与培训；</p> <p>（五）事故应急救援；</p> <p>（六）安全检查与考评；</p> <p>（七）违约责任。</p> <p>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文本格式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另行制定。</p> <p>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9	787900781 402001990 00441602	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十条 石油天然气总发包单位、分项发包单位以及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应当每半年对其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和履行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信息报告义务等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发现承包单位存在安全生产问题的，应当督促其立即整改。</p> <p>第十一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分项发包单位，应当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加强对地下矿山领导带班下井、地下矿山从业人员出入井统计、特种作业人员、民用爆炸物品、隐患排查与治理、职业病防护等管理，并对外包工程的作业现场实施全过程监督检查。</p> <p>第十三条 发包单位应当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的技术交底，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与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p> <p>第十四条 发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对承包单位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考核。</p> <p>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0	787900781 402002000 00441602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十二条 金属非金属矿山总发包单位对地下矿山一个生产系统进行分项发包的，承包单位原则上不得超过3家，避免相互影响生产、作业安全。</p> <p>前款规定的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不得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p> <p>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1	787900781 402002010 00441602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部门规章]</b>《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应当根据承揽工程的规模和特点，依法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基本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程技术人员。</p> <p>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应当配备与工程施工作业相适应的专职工程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注册安全工程师或者具有5年以上井下工作经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部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从业人员比例应当不低于50%。</p> <p>项目部负责人应当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后方可上岗。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p> <p>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2	787900781 402002020 00441602	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二十二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落实到位，不得挪作他用。</p> <p>第二十三条 承包单位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制定施工方案，加强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事故隐患，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p> <p>承包单位发现事故隐患后应当立即治理；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发包单位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p> <p>地下矿山工程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严格依照《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p> <p>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3	787900781 402002030 00441602	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二十条 承包单位应当加强对所属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项目部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p> <p>禁止承包单位以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p> <p>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4	787900781 402002040 00441602	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2号）</p> <p>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5	787900781 402002050 00441602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p><b>[部门规章]</b>《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令）</p> <p>第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所必须的条件。</p> <p>食品生产企业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p> <p>第九条 食品生产企业新建、改建和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p> <p>第十二条 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向从业人员通报，并按规定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p> <p>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6	787900781 40200206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b>[地方性法规]</b>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考核和培训、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7	787900781 40200207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由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可以依法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8	787900781 40200208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产停业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人员宿舍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人员宿舍保持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的安全出口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出口标志明显、保持畅通并符合紧急疏散和救援要求。发现占用、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职工宿舍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安全隐患，应当即时整改。</p> <p>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p> <p>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9	787900781 40200209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停产停业	<p><b>1.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年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p> <p>第十四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现场处理措施：</p> <p>（一）能够立即排除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p> <p>（二）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限期排除隐患。</p> <p>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本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2. [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5年修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b>3. [部门规章]</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9	787900781 40200209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责令停产停业	<p><b>4.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p> <p>第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者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下列现场处理措施：</p> <p>（一）当场予以纠正；</p> <p>（二）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达到要求；</p> <p>（三）责令立即停止作业（施工）、责令立即停止使用、责令立即排除事故隐患；</p> <p>（四）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p> <p>（五）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p> <p>（六）依法应当采取的其他现场处理措施。</p> <p><b>5. [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p> <p>（三）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210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0	787900781 402002100 0441602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责令停产停业，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p> <p><b>2. [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p>	<p><b>1. 宣传引导和规范执法责任：</b>不定期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接受投诉举报责任：</b>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b>3. 立案责任：</b>依法立案或不予立案（不予立案应当告知理由），制发立案文书。</p> <p><b>4. 调查责任：</b>依法进行勘验（查）、鉴定、询问、保存证据，按规定举行听证；依法调查（检查）和收集证据。</p> <p><b>5. 审查和决定责任：</b>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履行法定告知义务。</p> <p><b>6. 送达责任：</b>制发文书并送达被处罚人、利害关系人（举报人）或有关单位；信息公开。</p> <p><b>7. 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暂停或撤销安全生有关业资格、岗位证书。</p> <p><b>8. 复议或诉讼责任：</b>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9.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87900781 403000010 00441602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	查封；扣押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b>2. [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 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一）能够修理、更换的，责令予以修理、更换；不能修理、更换的，不准使用； （二）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现场处理措施； （三）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经核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解除查封或者扣押。</p>	<p><b>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b>4. 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b>5. 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87900781 403000020 00441602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	扣押证据材料、违法物品；临时查封场所；封存材料和设备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 第六十五条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临时控制措施： （一）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 （二）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三）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控制措施。</p> <p>2. <b>[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 第四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及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检测，了解情况，调查取证； （二）查阅、复制被检查单位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文件、资料，采集有关样品； （三）责令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 （四）责令暂停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作业，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 （五）组织控制职业病危害事故现场。 在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危害状态得到有效控制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控制措施。</p>	<p>1. <b>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4. <b>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5. <b>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87900781 403000030 00441602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	扣押财物；查封场所	<p>[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四45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b>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b>4. 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b>5. 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87900781 403000040 0044160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非法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扣押财物；查封场所	<p>[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2006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p> <p>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p>	<p><b>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b>4. 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b>5. 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5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87900781 40300005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使用危险化学品原材料、设备的	查封场所；扣押财物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b>1. 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b>2. 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 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b>4. 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b>5. 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87900781 406000010 00441602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b>[部门规章]</b>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尾矿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档案，记录监督检查结果、生产安全事故及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2	787900781 406000020 00441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b>[规范性文件]</b>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对企业安全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787900781 406000030 00441602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勘探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二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4	787900781 406000040 00441602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p>[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下列事项：</p> <p>（一）发包单位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投入等情况；</p> <p>（二）承包单位的施工资质、应当依法取得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投入落实、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技术力量配备、相关人员的安全资格和持证等情况；</p> <p>（三）违法发包、转包、分项发包等行为。</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787900781 406000050 00441602	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情况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p> <p>第二十九条 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实施办法的情况，通报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p>	<p>1. <b>事前责任：</b> 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 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87900781 406000060 004416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p><b>[行政法规]</b>《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p> <p>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p> <p>（一）安监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p> <p>（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p> <p>（三）质检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p> <p>（四）环保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五）交通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航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p> <p>（六）卫生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p> <p>（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八）邮政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87900781 406000060 0044160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p>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p> <p>（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p> <p>（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p> <p>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7	787900781 406000070 00441602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	<p><b>[部门规章]</b>《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所辖区域内有小型露天采石场的乡（镇）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管理人员及其职责。</p> <p>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787900781 406000080 00441602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p> <p>第五条 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督管理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本规定，对本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实施安全监督管理。</p> <p>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9	787900781 406000090 00441602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p><b>1. [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p> <p>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p> <p><b>2. [部门规章]</b>《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号）</p> <p>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87900781 406000100 00441602	对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别与分类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0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全国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公告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机构（以下简称鉴定机构）名单以及免于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的化学品目录，设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11	787900781 406000110 0044160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订）</p> <p>第十九条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评价应当客观、真实。</p> <p>第二十八条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依法从事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工作，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职责。</p> <p><b>2. [部门规章]</b>《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0号）</p> <p>第三十七条 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及专职技术人员的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p> <p>（一）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是否具备从业能力；</p> <p>（二）是否按照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工作规范开展工作；</p> <p>（三）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规范标准；</p> <p>（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p> <p>（五）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健全；</p> <p>（六）实际操作中是否存在违规现象；</p> <p>（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p> <p>第三十八条 发证机关应当对取得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评估检查。进行年度评估检查时，应当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87900781 406000120 00441602	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9号）</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本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b>1. 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87900781 406000130 00441602	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 <b>[部门规章]</b>《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47号） 第三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用人单位执行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重点监督检查下列内容： （一）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 （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 （三）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 （四）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 （六）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 （七）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 （八）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 （九）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 （十）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 （十一）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 （十二）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787900781 406000140 00441602	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7号）</p> <p>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内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应急预案的综合协调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辖区内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预案的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二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督促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应急预案的备案登记工作，建立应急预案备案登记建档制度。</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15	787900781 406000150 00441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的监督检查	<p><b>[部门规章]</b>《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200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p> <p>第二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对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情况和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安全标志进行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787900781 406000160 00441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b>1. [部门规章]</b>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p> <p>（一）安全培训制度、年度培训计划、安全培训管理档案的制定和实施的情况；</p> <p>（二）安全培训经费投入和使用的情况；</p> <p>（三）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和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应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以及转岗前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五）其他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情况；</p> <p>（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p> <p><b>2. [部门规章]</b>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3年修改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号）</p> <p>第二十五条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及其持证上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安全培训制度、计划的制定及其实施的情况；</p> <p>（二）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培训的情况；</p> <p>（三）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持证上岗的情况；</p> <p>（四）建立安全培训档案的情况；</p> <p>（五）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p>	<p><b>1. 事前责任：</b> 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p> <p><b>2. 检查责任：</b> 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p> <p><b>3. 处置责任：</b> 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p> <p><b>4. 事后监管责任：</b> 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p> <p><b>5.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18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787900781 406000170 00441602	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程的监督检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十五日内</p> <p>2. <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 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18	787900781 406000180 00441602	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p>	<p>1. <b>事前责任：</b>规范、熟悉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 2. <b>检查责任：</b>按照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实施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佩戴统一标志，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3. <b>处置责任：</b>发现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以书面形式责令有关单位予以改正。做好检查记录，并经被检查人签字确认。 4. <b>事后监管责任：</b>依法依规开展后续监管；将有关监管信息转送“两建”平台，定期向社会发布。 5.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787900781 410000010 00441602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审查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2. <b>[部门规章]</b>《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                      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                      第六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同时采取电子数据和纸质文本两种方式。                      用人单位应当首先通过“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系统”进行电子数据申报，同时将《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表》加盖公章并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按照本办法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连同有关文件、资料一并上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受理申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报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回执》。</p>	<p>1. <b>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                      2.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3. <b>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4. <b>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5. <b>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                      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787900781 410000020 00441602	经营第二类、 第三类易制毒 化学品备案			<p><b>[行政法规]</b>《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5号）</p> <p>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3	787900781 410000030 00441602	指导其他安全生产 监督部门 安全生产值班 工作			<p><b>[地方性法规]</b>《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3年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和指挥机构，并按照规定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承担的应急救援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p> <p>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监管部门应当设立专门的值班室和值班电话，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事故报告和举报，上报事故情况。</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787900781 410000040 00441602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p><b>[部门规章]</b>《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8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p> <p>第十九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5	787900781 410000050 00441602	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p><b>1. [行政法规]</b>《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5号）</p> <p>第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103号）</p> <p>第二条 主要职责（七）负责综合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p> <p><b>3. [规范性文件]</b>《河源市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15]41号）</p> <p>第二条 主要职责（四）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安全生产准入制度的事实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787900781 410000060 00441602	指导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p><b>1. [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b>2. [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1号）</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b>1. 事前责任：</b>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787900781 410000070 00441602	指导开展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工作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国家建立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调整并公布。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p> <p><b>2. [部门规章]</b>《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p> <p>第四条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实行属地分级管理的原则。</p> <p>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及其所属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用人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项目，向其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报。</p>	<p><b>1. 事前责任：</b>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8	787900781 410000080 00441602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p> <p>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b>2.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附表第94项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承诺时限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787900781 410000090 00441602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在可行性论证阶段应当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的，有关部门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p> <p>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所需费用应当纳入建设项目工程预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方可施工。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b>2. [部门规章]</b>《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1号）</p> <p>第四条 建设单位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应当依照本办法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p> <p>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可以与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一并进行。</p> <p>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实施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p> <p>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的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p>	<p><b>1.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b>2. 审查责任：</b>对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意见。</p> <p><b>3. 决定责任：</b>承诺时限20日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b>4. 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b>5. 事后责任：</b>开展后续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为。</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电话：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电话：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787900781 410000100 00441602	涉及重大事故隐患时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p> <p>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p>	<p>1. <b>宣传和规范执法责任：</b>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引导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作业，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和执法文书等。</p> <p>2. <b>调查责任：</b>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出示执法证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财物清单，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且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 <b>决定责任：</b>作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决定，应告知采取行政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等。</p> <p>4. <b>催告责任：</b>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p> <p>5. <b>解除责任：</b>对符合解除行政强制措施情形的，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决定。</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电话：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电话：0762-3332330	
11	787900781 410000110 00441602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03号）</p> <p>第三条 内设机构（三）综合协调处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并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15）41号）</p> <p>第三条 内设机构（一）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p>	<p>1. <b>事前责任：</b>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受理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6. <b>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787900781 410000120 00441602	开展安全生产 应急救援工作			<p>1.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03号） 第三条 内设机构（三）综合协调处组织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的编制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并指导、协调和组织实施；统一指挥、协调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2. [规范性文件]《河源市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15〕41号） 第三条 内设机构（一）办公室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定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和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负责本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发布安全生产信息。</p>	<p>1. <b>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2. <b>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3. <b>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4. <b>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5. <b>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6. <b>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787900781 410000130 00441602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			<p><b>1. [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p> <p><b>2. [行政法规]</b>《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3号） 第十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通知公安机关、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会和人民检察院： （一）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三）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接到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的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国务院。 必要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p> <p><b>3. [部门规章]</b>《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21号） 第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事故发生单位的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按照下列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同时书面通知同级公安机关、劳动保障部门、工会、人民检察院和有关部门： （一）一般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逐级上报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二）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三）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前款规定的逐级上报，每一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上报事故情况时，应当同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p>	<p><b>1. 事前责任：</b>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787900781 410000140 00441602	调查处理职业病危害事故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主席令第52号修正）</p> <p>第三十八条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做好医疗救治工作。</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15	787900781 410000150 00441602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打非治违统计、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安全生产举报信息统计			<p><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787900781 410000160 004416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者进行处理			<p><b>[部门规章]</b>《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p> <p>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17	787900781 410000170 00441602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处理			<p><b>[部门规章]</b>《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p> <p>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 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p> <p>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p>	

## 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19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787900781 410000180 00441602	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工作			<p><b>[规范性文件]</b>《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工信部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安监总管三〔2010〕186号）</p> <p>第九条 35. 制定落实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准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安全生产总体规划布局，推动各地做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规划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确定危险化学品储存专门区域，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各地区要大力支持有效消除重大安全隐患的技术改造和搬迁项目，推动现有风险大的化工企业搬迁进入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防范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19	787900781 410000190 00441602	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p><b>1. [规范性文件]</b>《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粤府办〔2009〕103号）</p> <p>第二条 主要职责（一）监督检查、指导、协调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市人民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p> <p><b>2. [规范性文件]</b>《河源市源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源府办〔2015〕41号）</p> <p>第二条 主要职责（一）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p>	<p><b>1. 事前责任：</b> 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做好基础准备工作。</p> <p><b>2. 受理责任：</b> 公示依法应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3. 审查责任：</b>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及项目条件和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b>4. 受理责任：</b>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p> <p><b>5. 事后监管责任：</b> 登记并留存相关资料。</p> <p><b>6. 其他责任：</b>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 源城区行政服务中心：12345 2. 源城区安全监管局：0762-3332330	